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4〕第5号

（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对_____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染水体物质案立案调查。2024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鹏新区溪涌河及入河排水口进行地表水PH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R24A4333）显示_____

_____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检测点6）PH值为10.7、项目大门排水渠口（检测点7）PH值为11.2、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下游（检测点8）PH值为9.3，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值6-9的标准。

经查，你单位负责_____项目盾构区间土石方筛分工作，土石方筛分工作时会产生PH偏碱性水，经你单位采用加药剂中和沉淀的方式后，通过排水渠排入溪涌河。7月11日，因药剂加入比例不当，导致该工地出水PH超标，流入溪涌河后致溪涌河水质PH值超标。7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7月24日前将溪涌河PH值

恢复到正常范围内。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现场进行复查。经复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R24A4498）显示，该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检测点6）PH值为10.1、项目大门排水渠口（检测点7）PH值为9.3、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下游（检测点8）PH值为9.6，仍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值6-9的标准。8月13日，我局与检测公司再次对涉案现场进行复查。经再次复查，检测点的PH值均恢复到正常标准范围，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因你单位未在责令期限内将排入溪涌河的排水水质PH值恢复到正常范围内，属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程度属于“严重”，罚款金额在“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进行裁量。同时不存在《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一般处罚情形处理，本案取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中间数8.5万元进行处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一、《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围垦、耕种；
- （二）堆放、倾倒余泥渣土、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
- （三）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 （四）挖砂、抽砂、取土；
- （五）网、电、炸、毒鱼虾等水生动物；
- （六）其他破坏河道水环境或者防洪安全的活动。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金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轻微	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四、《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 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 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 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

